

基鼎会安康人生项目合作协议

投保 人：上海飘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2528 号 A 幢 533 室

邮 编：200000

保 险 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20 号 1 幢 7 层 701 室

邮 编：200120

一、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疾病身故、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事宜**（下附简称基鼎会安康人生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1.2 本协议将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本协议的内容与保险合同、投保单、保险条款、报价书、会员手册等书面文件中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保险合同所附上述保险条款执行。

二、 投保险种

投保人向保险人为其会员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14 版)**》、《**附加一年期团**

体健康保险(2010版)》、《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10版)》、《附加团体住院医疗补贴保险条款》，该险种条款已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或经其审批。

三、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壹年,自2017年7月1日零时起至2018年6月30日二十四时止。保险期限以保单等文件为准。

四、 保险计划

A 类成人计划（限 18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人员首次申请）

单位：人民币

险别	计划 A1	计划 A2	计划 A3	计划 A4	计划 A5	计划 A6	计划 A7	计划 A8
意外险 (10 级伤残)	20 万	40 万	60 万	100 万	200 万	300 万	500 万	1000 万
定期寿险	20 万	40 万	60 万	100 万	200 万	300 万	500 万	700 万
重大疾病	10 万	20 万	30 万	30 万	40 万	50 万	50 万	50 万

B 类连带子女计划（限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含）人员首次申请）

单位：人民币

险别	计划 B1	计划 B2	计划 B3	计划 B4
意外险 (10 级伤残)	10 万	20 万	10 万	20 万
定期寿险	10 万	20 万	10 万	20 万
重大疾病	10 万	20 万	10 万	20 万
补充意外医疗 保险	/	/	2 万 100%赔付	2 万 100%赔付

C 类老年人计划单位（限 51 周岁（含）至 75 周岁（含）人员首次申请）

单位：人民币

险别	计划 C1	计划 C2
意外险 (7 级伤残)	20 万	20 万
补充意外医疗保险	/	2 万，90%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现金 补贴	/	50 元/天

4.1 补充意外医疗保险赔付比例为 90%赔付，同社保赔付范围，就诊须至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急诊可至任何公立医院。有医保人员须使用医保卡或医保结算。保险人根据本协议，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实际产生的、合理且必需的意外引起的住院与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保险金。

4.2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天。

4.3 A 类计划 1 至计划 3 适用于 18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人员首次投保（其中首次投保超过 51 周岁（含）的需进行单独医学审核）；计划 4-6 适用于 18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人员首次投保（均需进行单独医学审核）；计划 7-8 适用于 18 周岁（含）至 55 周岁（含）人员首次投保（均需进行单独医学审核）；计划 1-6 续保可至 75 周岁（含）；计划 7-8 参保人员年满 60 周岁后续保方案需转为 A 类计划 1-6，续保至 75 周岁（含）。

4.4 B类适用于出生满30天至17周岁（含）人员首次投保，年满18周岁后须转为A类计划1至计划8中任一方案。B类计划不能单独选择，须与本人父或母同时参保，且父或母各险种与责任的保额不低于子女方案保额。

4.5 C类适用于首次投保已超过51周岁人员，续保可至75周岁（含）。

五、 特别约定

5.1 承保约定

投保人为其全体符合核保规定的基鼎会安康人生会员进行投保。未成年人不得单独投保，只能作为其父亲或母亲的连带被保险人才能投保。

5.2 投保职业约定

本保险计划仅接受保险职业分类表（详见附件三）中1至2类人员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如办公室人员，管理人员，非船舶相关工程师/咨询顾问等。

5.3 医学核保约定

被保险人投保A类计划1-3且首次投保年龄未超过51周岁者以及投保B类、C类计划者，无需提交健康告知与体检报告；投保A类计划4-8不论年龄都需填写个人健康告知并提交一年内的体检报告，审核通过后方可投保。体检报告需至少包含以下项目：物理体检、尿常规、心电图、肝功、血脂、血糖、乙肝表面抗原、腹部B超、肾功、乙肝五项、尿酸、糖化血红蛋白、HIV、甲胎蛋白AFP、血常规、癌胚抗原（CEA）、肺功能、正位胸片、甲状腺B超（女性：+乳腺B超+TCT）（男

性:+PSA 两项+前列腺 B 超)。保险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提供相关病史或其它检查项目报告。

5.4 财务核保约定

被保险人投保 A 类计划 5、6、7、8 时另须提供年收入证明，其中投保计划 5，被保险人的年收入证明不得少于 30 万；投保计划 6，被保险人的年收入证明不得少于 40 万。投保计划 7，被保险人的年收入证明不得少于 60 万，投保计划 8，被保险人的年收入证明不得少于 150 万。

年收入定义：一般指被保险人全年的固定的工资收入。工资收入是指被保险人被支付的报酬，包括计时（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等，但不包括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等。

若为私营业主，即其全年营业收入扣除所有支出后收入。须提供公司营业收入所得税证明、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现金流量表等。

5.5 既往症约定

不论投保何方案，如投保前已罹患以下重大既往症的谢绝投保，罹患其它症状的该症状及其并发症引起的保险事故属于除外责任。

重大既往症包括：恶性肿瘤、心肌梗塞、脑中风、冠心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丙型肝炎、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艾滋病、脑卒中、肺气肿、尿毒症、慢性酒精性肝损伤、肾病综合征、川琦病、肺源性心脏病、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者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者脑膜炎后遗症、

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多发性硬化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急性脊髓灰质炎、I型糖尿病、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原发性心肌病、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高危级高血压、癫痫、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约定的1-4类残疾。

5.6 等待期约定

本协议约定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等待期为90天，即保单保险生效后90天内发生的非意外原因引起的死亡、全残、重疾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由意外引起的保险事故不受此限制。不间断续保可豁免等待期。

六、 保险责任

6.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含意外烧伤），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全部保险责任终止。意外伤害险与定期寿险保额为共用。

意外伤残保障：

6.1.1 采用十级：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含意外烧伤），并自事故发生之

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30%、九级 20%、十级 10%）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6.1.2 采用七级：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含意外烧伤），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根据评定结果按如下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一级 100%、二级 75%、三级 50%、四级 30%、五级 20%、六级 15%、七级 10%，八至十级不予赔付。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该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

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的，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详见附件一。

6.2 定期寿险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按其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遭受疾病导致身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费，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疾病全残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疾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疾病造成全残，保险人按其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全残鉴定，并据此给付全残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遭受疾病导致全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所交保费，对该被保险人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无论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保险人接受续保。全残者同死亡，赔付后全部保险责任终止，不可再续保。

***每一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疾病全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对应**

的定期寿险保险金额为限。意外伤害险与定期寿险保额为共用。

6.3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所有险种所缴纳的所交保费，对该被保险人全部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本险种保险责任终止，但意外伤害险与定期寿险保险责任继续维持。

本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者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者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多发性硬化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急性脊髓灰质炎、I型糖尿病、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原发性心肌病、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

6.4 补充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对参加 C 类计划 2 的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进行门

急诊和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由个人自负的合理医疗费用（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药品费用，但不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的诊疗项目及全额自费的诊疗项目费用与药品费用）按照社保范围内 90%赔付，社保范围外 0%赔付，累计给付以保险金额为限。

6.5 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每天按约定住院日额津贴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无免赔天数。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每次连续住院（两次住院间距不超过 7 天的）最高赔付 30 天，年度累计给付天数最多为 180 天。累计给付住院日额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180 天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七、 责任免除

7.1 意外伤害（身故、伤残）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斗殴、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及剖腹产）、流产、避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五) 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六) 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治疗；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中暑、高原病、药物过敏、细菌和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感染除外）；
- (九) 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跳伞、蹦极跳、登山、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十) 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十一) 猝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被依法拘留、逮捕、服刑期间；
- (五) 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7.2 疾病身故、疾病全残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意外伤害事故；
- (二) 投保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 (四)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拒捕、自杀或故意自伤；
- (五)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六)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服用影响行为能力的相关药品或受管制药品的影响；
- (七)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八) 被保险人精神错乱或精神失常；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或进行治疗；
- (十) 被保险人在接受检查、麻醉、手术治疗（含整容手术）及药物治疗等过程中，因医疗机构或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导致被保险人受到人身伤害，以及由此引发的并发症；
- (十一) 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不孕不育治疗、产前产后检查、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 (十二)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接受的与器官摘除相关的医疗行为及其并发症、后遗症的治疗；
- (十三)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全残；
- (十四) 被保险人罹患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被保险人罹患特定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精神和行为障碍、心理疾病、

性病；

（十五）投保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十六）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内战、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暴乱、绑架或其他类似的武装叛乱期间，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或全残；

（十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能或核能爆炸、辐射或污染；

7.3 重大疾病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者进行手术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二）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四）在投保前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列重大疾病；

（五）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拒捕；

（六）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七）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八）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隐瞒、欺诈行为；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二）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4 补充意外伤害医疗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付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牙科护理、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三）被保险人流产、堕胎、分娩（含难产）、不孕不育治疗、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产前产后检查、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发生的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交通费、误工费、空调费、膳食费、特需服务费、营养性药品等需要自理的费用；
- （五）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器官移植、角膜屈光成形手术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假牙、配镜等）的费用；
- （六）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七）被保险人在非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或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
- （八）因医疗机构或其医务人员的过错导致被保险人受到损害、医疗意外及并发症增加的医疗费；
- （九）其他主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7.5 意外伤害住院现金补贴责任免除

7.5.1 因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本保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疾病及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或保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二)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变性或染色体异常、性传播疾病；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医疗事故；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竞技性、职业性运动，设有奖金或者报酬的体育运动；

(八)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者污染。

7.5.2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从而接受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三)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四)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五)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者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7.5.3 对于下列任何住院治疗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非连续续保的，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之日起等待期内患疾病住院接受治疗，以及等待期后因与该被保险人等待期内所患病症相关病症住院接受治疗，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二) 不在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接受治疗；

(三) 无医学必要的住院，包括但不限于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治疗及手术，视力矫正手术，预防性手术，以疗养、康复为主要目的的医疗行为。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八、 退保规则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批改申请书、有效身份证件等）。

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费；对于

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保险人不

退还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退还保费=已缴保费×（全年天数-在保天数）/

全年天数*60%。在保天数截止日为投保人首次书面申请退保之日的24时。

九、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索赔申请人应填写《身故、意外及重疾索赔申请表》（详见附件二），

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9.1 如为意外身故：

- （1）给付申请书(并附与申请书上所填受益人银行帐号信息对应的银行卡复印件)。
- （2）身故证明文件（居民身故医学证明书、法医鉴定书、户口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等）
- （3）被保险人及受益人身份证明
- （4）受益人与事故者关系证明
- （5）意外事故证明

9.2 如为意外残疾

- （1）意外事故证明
- （2）门（急）诊、住院病历复印件，住院小结
- （3）由法医鉴定中心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4）受益人身份证明

9.3 疾病身故索赔所需理赔申请资料

- （1）人身保险理赔申请书
- （2）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复印件；
-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 （4）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连带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复印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复印件；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受益人为多人时还需提供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和授权委托书。

9.4 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需要提交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请同时提供申请书上所填银行帐号的复印件)；

(2) 保险金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3)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影像检查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及检查报告，或其它本公司认可的证明或资料（病史应包括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史）；

(4) 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保险金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5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经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25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需要调查的案件，在60天内作出理赔决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未及时报案或未详尽提供资料和协助调查义务的；
- 2) 有关单位未出具可能影响案件处理结果之证明或鉴定结论的；

9.6 保险人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

的差额。

9.7 理赔金给付方式

1)保险人在理赔期限内完成理赔后，直接委托银行将赔款划入主被保险人个人的银行帐户。

2)根据我国银行储蓄存款实名制规定，若主被保险人的银行卡遗失，须在第一时间到银行办理挂失，申请补卡或重新办卡，并立即书面告知保险人如下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原帐号和新帐号，经保险人书面确认后，其后的理赔金保险人将划入新的帐户。

9.8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金。

9.9 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寿险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9.10 受益人对保险人请求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和医疗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十、 释义

10.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10.2 保险人

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3 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所遭受的外在的、可见的、单独直接由意外引起的身体伤害，该伤害

由意外事故所导致，不包括任何疾病或自然发生的医学状态或退化过程。

10.4 意外事故

任何外来的、偶然的、突发的、未预料到或无法预见的、非疾病所导致的客观事件，并且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导致其身体伤害的原因。

10.5 既往病症

是指疾病或意外伤害，在保险人首次同意承保本保险合同前：

(1) 根据广泛接受的病理发展学，该被保险人就已存在的疾病或意外伤害，或症状、体征；

(2) 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其存在，不管是否已寻求，接受医疗，药疗，医师建议或诊断。

10.6 并发症

是指一种疾病在发展过程中引起另一种疾病或症状的发生，后者即为前者的并发症及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病人由患一种疾病合并发生了与这种疾病有关的另一种或几种疾病。

十一、保险合同调整及续保规则

11.1 本合同续保时，对于未发生重大疾病赔付的在保人员提供所有险种续保直至75周岁；对于已发生重大疾病赔付的在保人员，重大疾病保险不再续保，但仍对意外伤害保险与定期寿险提供续保直至年满最高承保年龄（其中投保A类计划7、8人员达到60周岁后需转为A类计划1-6中任一方案，投保B类计划未成年达到18周岁后转为A类计划1-8）。续保时，在保人员可自由选择维持原计划或选择更低保额计划；但如需升级更高等级方案需填写健康告知并提交一年内体检报告（体检项目详见本

协议6.3)，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其中已经罹患重大疾病人员不得提升所有险种保额。

11.2 根据基鼎会项目所有投保人名下所有保单的整体赔付与风险预估情况，保险人与投保人将每年协商调整续保方案以及向投保人收取的保费。

11.3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限内，保险人与投保人各自保留关于基鼎会安康人生保险项目后续合作的权利。

十二、保险事故通知

12.1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不明原因身故的，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3日内且遗体处理前通知保险公司。

12.2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公司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方式来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2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

协议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因泄密而造成有关损失，受害方均有权向泄密方追究相关责任。

13.5 在合作期满之前 3 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如无异议，本协议可自动延期一年。如有异议，须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协议执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13.6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附件二：人身保险索赔申请单

附件三：职业风险等级表（1-2 类）

附件四：重大疾病承保病种

(以下无正文)

投保人：

保险人：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日期：

日期：

(公章)

(公章)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而大于 10°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2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2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

附件二：身故、意外及重疾索赔申请表

保险单号码：_____ 投保人/单位：_____

第一部分：出险人与申请人信息

出险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前职业：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如果申请人为出险人本人，无需填写申请人栏)

申请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与出险人之关系： ☐配偶 ☐父母 ☐子女 ☐监护人 ☐其 他：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前职业：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第二部分：索赔项目☐意外伤残 ☐意外身故 ☐疾病身故 ☐重大疾病 ☐疾病全残 ☐其 它：_____**第三部分：保险金领款账号**

☐申请人授权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公司”）将赔付款项划入本人已在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因在贵公司无指定的银行账户，现本申请人递交银行卡复印件，并授权贵公司将赔付款项划入对应的银行账户，具体如下：
_____ 银行 _____ 分行 _____ 支行/分理处
帐号：_____ 户名：_____

第四部分：出险原因为意外、身故和疾病全残时适用

1. 出险原因： ☐意外 ☐疾病 2. 出险/住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3. 出险地点：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区/县 _____
4. 事故是否经公安、交警、劳动、卫生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理？ ☐是（请提供） ☐否
5. 事故说明（请简述出险原因及经过）： _____

第五部分：出险原因为重大疾病时适用

1. 疾病诊断：_____ 2. 首次确诊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医院名称：_____
4. 诊疗经过：_____

第六部分：

如因本事故向其他保险机构索赔，请告知： 机构名称：_____ 险 种：_____
索赔项目：_____ 赔付金额：_____

声明及授权

- 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后确认上述所填内容、答案及与之有关的资料均为本人亲自提供。
- 上述各项内容、答案及与之有关的资料均完整并确实无误，本人并无隐瞒或遗漏。
- 本人授权任何医生、医院、诊所、保险公司、公安机关、任何公立或私立的组织单位，在任何时候均可以将有关被保险人的资料、报告或文件交给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代表，此授权书的副本与正本具有同样效力。
- 本人同意贵公司有关被保险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
- 本人清楚明白并同意赔偿款项一经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成功划账至本人账号，即视为本人已收到该笔赔偿款项。
- 领取保险金后，如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与贵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的，本申请人无条件全额返还给予本人的款项予贵公司，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将由本申请人承担，与贵公司无涉。

签名前请再次核对所填资料是否正确无误

申 请 人 签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三：保险职业分类表（1-2类）

保险职业分类表				
序号	行业	行业内分类	具体职业（工种）	职业类别
1	农\副\牧\渔业	农副业	农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2			农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2
3			葡萄园农工	2
4			苗圃\花圃栽培人员	2
5			天然橡胶\剑麻种植人员	2
6			采茶工人	2
7			茶叶\蔬菜加工人员	2
8			棉花加工人员	2
9			特种植物原料加工人员	2
10			中草药种植人员	2
11			牧草培育\加工人员	2
12		农技类	农业技师、指导员	2
13			农业试验人员	2
14			沼气生产管理人员	2
15		畜牧业	饲养家禽家畜人员	2
16			畜牧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17			畜牧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2
18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2
19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2
20			动物检疫\检验\化验人员	2
21		内陆渔业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22			热带鱼养殖者、水族馆经营者	2
23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1
24			水产实验人员（室外）	2
25			渔网具装配人员	2
26		水产品	领班	2
27			营业员	2
28		木材加工业	木材供应站管理人员	2
29			木材工厂现场职员	2
30			平地育苗工人	2
31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32	地质矿产业	矿物开采	经营者（不到现场者）	2
33			一般内勤人员	2
34			矿工头灯充电人员	2
35			矿灯\自救器管理人员	2
36			地图制图人员	1
37	交通运输业	公路运输	计程车、货运行之负责人（不参与驾驶者）	1

38			一般内勤人员	1
39			柜台售票员	1
40			自用小车司机	2
41			客运车稽核人员	2
42			路桥收费站收费员	1
43			路桥收费站执勤员	2
44		铁路运输	站长	1
45			一般内勤人员	1
46			票房工作人员	1
47			播音员	1
48			服务台人员	1
49			车站检票员	1
50			月台工作人员	2
51			货运领班	2
52			车站清洁工	2
53			随车人员（技术员除外）	2
54			仓库管理员	2
55			平交道看守人员	2
56		地铁\轻轨	一般内勤人员	1
57			月台工作人员	1
58			关务人员	2
59		航空业	站长	1
60			一般内勤人员	1
61			机场播音员	1
62			机场服务台人员	1
63			关务人员	2
64			检查人员	2
65			塔台工作人员	1
66			航空雷达导航员	1
67			航空器材员	2
68			航空气象员	2
69			机场内交通车司机	2
70			站内清洁工人（室内）	2
71			航空票务人员	2
72			货运外务员	2
73			货运报关人员	1
74	建筑工程业	土木工程	承包商	2
75			一般内勤人员	1
76			建筑师	2
77			制图员	1
78		装饰装修	承包商	2

79			设计制图人员	1
80	制造业	一般制造业	模具设计人员	2
81			企业负责人	1
82			装配工、操作自动 I.C 制作人员	2
83			包装工人	2
84			修理工	2
85			家电用品维修人员	2
86			维护工程师	2
87			系统工程师	2
88			销售工程师	2
89		造船\修船业	工程师	2
90		汽车\机车\自行车制造、修理业	工程师	2
91			技师	2
92			喷漆工	2
93		化学原料业（化工业）	工程师	2
94			技师	2
95			化工总控工	1
96			染料标准工	2
97			染料应用试验工	2
98			催化剂试验工	2
99			感光材料试验工	2
100		造纸工业	技师	2
101		纺织\印染\成衣\床枕垫制造业	设计师	1
102			技师	2
103			裁、缝、纫工	2
104			质检员	1
105			工程师	2
106			设计师	1
107			纤维验配工	1
108			开清棉工	2
109			纤维染色工	2
110			加湿软麻工	2
111			选剥煮茧工	2
112			纤维梳理工	2
113			并条工	2
114			粗纱工	2
115			细纱工	2
116			筒并摇工	2
117			捻线工	2
118			制线工	2
119			缫丝工	2

120			整经工	2
121			浆纱工	2
122			穿经工	2
123			织布工	2
124			织物验修工	2
125			意匠纹版工	1
126			织造工人	2
127			纬编工	2
128			经编工	2
129			横机工	2
130			织袜工	2
131			铸、钳针工	2
132			坯布检查修理工	2
133			工艺染织制作工	1
134			服装水洗工	2
135			纺织纤维检验工	1
136			针纺织品检验工	1
137			印染工艺检验工	1
138			服装鞋帽检验工	1
139		皮革业	领班	2
140			晒革工	2
141			皮革切割工	2
142			皮革制品制造工	2
143			皮革制品修理工	2
144			包装工	2
145		塑胶\橡胶业	工程师	2
146			技师	2
147			领班、监工	2
148			检验员	2
149		家具制造业	技师	2
150			油漆工	2
151			木材及家具检验工	1
152		工艺品制造业	布类制品工艺品加工工人	2
153			矿石手工艺品加工人员	2
154			地毯制作工	2
155			金属、塑料、木制玩具装配工	2
156			搪塑玩具制作工	2
157			彩绘雕填制作工	2
158			漆器镶嵌工	2
159			机绣工	2
160			手绣制作工	2

161			抽纱调编工	2
162			装饰美工	2
163			雕塑翻制工	2
164			壁画制作工	2
165			油画外框制作工	2
166			装裱工	2
167			版画制作工	2
168			民间工艺品制作工	2
169			人造花制作工	2
170			工艺画制作工	2
171		电线电缆业	技师	2
172		化工\化学制品业	化工制品研究员	2
173		饮料\罐头制造业	领班、监工	2
174			技师	2
175		食品制造业	领班、监工	2
176			乳品预处理工	2
177			糕点、面包烘焙工	2
178			糕点装饰工	1
179			油脂制品工	2
180			植物蛋白制作工	2
181			蛋品及再制蛋品加工工	2
182			饲料原料清理上料工	2
183			饲料配料混合工	2
184			饲料添加剂预混工	2
185		烟草、雪茄制造业	技师	2
186			烟叶调制工	2
187			烟叶分级工	1
188			挂杆复烤工	2
189			打烟复烤工	2
190			烟叶回潮工	2
191			烟叶发酵工	2
192		家电制造维修业	技师	2
193			工程师	2
194			高频电感器件制造者	2
195			磁头制造者	2
196			石英晶体生长设备操作工	2
197			电子产品制版工	2
198			半导体分立器件、集成电路装调工	2
199		文化体育\文具制造业	一般操作工人	2
200			检验工	2
201			乐器制作工人	2

202			体育用品制作工人	2
203	传媒\广告\艺术\ 影视业	新闻\报纸\杂志业	内勤人员	1
204			外勤记者	2
205			摄影记者	2
206			推销员	2
207			排版工	2
208			送报员	2
209		广告业	一般内勤人员	1
210			业务员	2
211			广告招牌绘制人员（地面）	2
212		电影\电视业	影片商	1
213			制片人、编剧	1
214			导演	1
215			一般演员	2
216			化妆师	1
217			场记	1
218			摄影、录制工作人员	1
219			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	1
220			冲片工作人员	2
221			洗片工作人员	2
222			电影院售票人员	1
223			电影院放映和服务人员	1
224		演艺界	歌手	2
225			作曲、编曲、音乐指挥	1
226			演奏人员	1
227			舞蹈人员、	2
228			戏剧演员	1
229		艺术	作家	1
230			绘画人员	1
231			雕塑人员	1
232			书法、篆刻家	1
233	娱乐\餐饮业	高尔夫球场	管理人员	1
234			教练	1
235			球场保养工人	2
236			维护工人	2
237			球童	1
238		保龄球馆	管理人员	1
239			维护工人	2
240			计分员	1
241		桌球馆	管理人员	1
242			维护工人	2

243		游泳池	教练	2
244			售票员	1
245			救生员	2
246		海水浴场	管理人员	1
247			售票员	1
248		游乐园\动物园	管理人员	1
249			售票员	1
250			电动游乐器具操作员	2
251			一般清洁工	1
252		旅游业	管理人员	1
253			外务员	2
254			导游	2
255		宾馆\餐饮业	管理人员	1
256			外务员	2
257			收帐员	2
258			技工	2
259			采购人员	2
260			服务人员	2
261			柜台人员	1
262		特种营业	管理人员	1
263			咖啡室工作人员	2
264			茶室工作人员	2
265			酒家工作人员	2
266			网吧\游戏厅工作人员	2
267	科学\文化\教育\ 卫生保健	教育\文化机构	教师	1
268			学生（军警校除外）（17周岁以下）	2
269			学生（军警校除外）（18周岁以上）	2
270			校工	1
271			体育教师	2
272			管理人员	1
273			出版商	1
274			图书馆工作人员	1
275			博物馆工作人员	1
276		医院\卫生防疫	行政人员	1
277			一般医生及护士	1
278			传染病科医师及护士	1
279			放射线\核医学医生	1
280			放射线\核医学技术人员	1
281			放射线\核医学设备维护人员	1
282			病理分析员	1

283			跌打损伤治疗人员	1
284			助产士、齿模技工	1
285			清洁工、杂工	2
286			监狱、看守所医生、护理人员	2
287			卫生防疫站工作人员	2
288		科研机构	管理人员	1
289			科研工作者	1
290		宗教团体	寺庙及教堂管理人员	1
291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
292			僧尼、道士及传教人员	1
293	公共事业	邮政	一般内勤人员	1
294			外勤邮务人员	2
295		电力	一般内勤人员	1
296			总工程师	2
297			抄表、收费员	2
298		电信业	一般内勤人员	1
299			工程师	1
300			领班、监工	2
301		自来水	水坝、水库管理员	2
302			抄表员、收费员	2
303			自来水厂水质分析员（实地）	2
304		燃气	工程师	2
305			抄表员、收费员	2
306			检查员	2
307			燃气器具铸造工	2
308	一般商业\服务业	买卖业	杂货商	1
309			古董商	2
310			银楼、当铺工作人员	2
311			珠宝商	2
312			花卉商	1
313			服饰买卖商	1
314			绸布商	1
315			农具商	2
316			化学原料、农药商	2
317			陶瓷器商	2
318			石材商	2
319			建材商	2
320			钢材商	2
321			木材商	2
322			五金商	1
323			电器商	1

324			卫生器材商	1
325			家具商	1
326			汽车买卖商	1
327			机动车买卖商	1
328			车辆器材商	1
329			矿物油买卖商、香蚀买卖商	1
330			眼镜商	1
331			食品商	1
332			文具商	1
333			米商	1
334			鱼贩	2
335			屠夫	2
336			果菜商	1
337			药品买卖商	1
338			医疗器械仪器商	1
339			手工艺品买卖商	1
340			厨具商	1
341			燃气器具装设工	2
342			液化气零售商、店员	2
343		服务业	公证行外务员	2
344			报关行外务员	2
345			理发师	1
346			美容师	1
347			钟表匠	1
348			鞋匠、伞匠	1
349			洗衣店工人	1
350			停车场管理和收费员	2
351			清洁、打杂工人	2
352			大楼管理员	2
353			摄影师	2
354			保姆	2
355			佣人	2
356			土地房屋买卖经纪人	2
357		自由业	律师	2
358			会计师	1
359			自由投资人（股票、期货、黄金等）	1
360			经纪人	2
361	金融业	银行\保险\信托\租赁	一般内勤人员	1
362			业务员	2
363			收费员	2
364			调查员	2

365			征信人员	2
366	治安人员	公安\安全局	行政及内勤人员	2
367		法院\检察院	法官、检察官	2
368			一般工作人员	1
369	军人	现役军人	通勤之行政及内勤人员（国防部、三军总部、军校教官等）	2
370			后勤补给及通讯地勤人员	2
371			军医院官兵	2
372			军事研究单位设计人员	1
373			航天基地发射指挥人员	2
374	职业运动	高尔夫球	教练	1
375			高尔夫球球员	2
376		保龄球	教练	1
377			保龄球球员	1
378		桌球	教练	1
379			桌球球员	1
380		羽毛球	教练	2
381			羽毛球球员	2
382		排球	教练	2
383			排球球员	2
384		篮球	教练	2
385		网球	教练	2
386			网球球员	2
387		垒球	教练	2
388			垒球球员	2
389		手球	教练	2
390		射击	教练	2
391			射击人员	2
392		射箭	教练	2
393			射箭人员	2
394		乒乓球	教练	2
395			乒乓球球员	2
396		棒球	教练	2
397		体操	教练	2
398		划船	教练	2
399		风浪板	教练	2
400		足球	教练	2
401		溜冰	教练	2
402			溜冰人员	2
403		游泳	教练	2
404			游泳人员	2

405		曲棍球	教练	2
406		冰球	教练	2
407		橄榄球	教练	2
408		水球	教练	2
409		举重	教练	2
410		健美健身	教练	1
411			健美健身运动员	1
412		武术	武术教练	2
413		民俗体育活动（非竞技性）	教练	2
414			民俗体育活动人员	2
415	其他	其他	机关团体内勤人员	1
416			机关团体外勤人员（从事联系工作）	2
417			工厂负责人、私营企业主（不亲自作业）	1
418			工厂、企业部门经理\主管（不亲自作业）	1
419			工厂、企业一般内勤	1
420			村委会、居委会人员	1
421	无业	无业	离退休人员	1
422			下岗人员	2
423			家庭主妇	1
424			学龄前儿童	2

附件4：重大疾病承保病种与释义

本合同保障的重大疾病包括：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者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者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手术、严重阿尔茨海默病、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病、严重III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多发性硬化症、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急性脊髓灰质炎、I型糖尿病、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原发性心肌病、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肾髓质囊性病。

1、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者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者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脑中风后遗症：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者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者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者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者盆浴。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者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者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者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者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者亚急性重症肝炎：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者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重度黄疸或者黄疸迅速加重；
- （2）肝性脑病；
- （3）B 超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者部分切除的手术；
-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持续性黄疸；（2）腹水；
- （3）肝性脑病；（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者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者脑膜炎后遗症：指因患脑炎或者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者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者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双目失明：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瘫痪：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者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者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者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Ⅲ度烧伤：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者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者三项以上的条件。

23、语言能力丧失：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者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 ② 网织红细胞 $< 1\%$ ；
- ③ 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25、主动脉手术：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者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多发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症为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病变。其诊断必须由神经内科主任医生确诊，并应由 CT 或者 MRI 确证的中枢神经系统病灶证实。由于其它病因（如：血管病、细菌或者病毒疾病）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疾病除外。神经内科专家提供的病历文件必须载明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与缺失的详情。不可逆性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必须在首次诊断的六个月以后做出方有效。自保单生效日起，最初三个月内诊断的多发性硬化症不予赔付。对增加保额者，增额部分按同样的等待期处理。

27、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该类疾病是指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

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系统性红斑狼疮的诊断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临床表现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4 个：① 蝶形红斑或者盘形红斑；② 光敏感；③ 口腔黏膜溃疡；④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者多关节痛；⑤ 胸膜炎或者心包炎；⑥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者精神症状）；⑦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mu\text{l}$ 或者血小板小于 $100000/\mu\text{l}$ 或者溶血性贫血）。（2）检测结果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个：① 抗 dsDNA 抗体阳性；② 抗 Sm 抗体阳性；③ 抗核抗体阳性；④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者肾活检阳性；⑤ C3 低于正常值。（3）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28、急性脊髓灰质炎：经由神经主任医师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者呼吸功能减弱的瘫痪性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的瘫痪，则不符合合理赔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瘫痪，例如格林一巴利综合症（急性感染性多神经炎）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29、I 型糖尿病：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且已经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经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者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并由内分泌科医师明确诊断。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 2 个条件：

- （1）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 （3）因坏疽需切除至少一个脚趾。

30、肌营养不良症：指骨骼肌对称地进行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 （2）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31、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由医师明确诊断为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并已经进行胰腺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者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因酗酒所致的急性出血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32、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该类疾病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者转移至其他器官或者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者手术切除治疗的。

33、原发性心肌病：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 IV 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者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

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 IV 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4、大脑去皮层综合征（持续植物人状态）：是指大脑半球皮层广泛性损害而脑干功能相对保留，这种状态需持续 30 天以上。此病必须提供脑部 CT、MRI 或者 PET 检查确认大脑皮层广泛受损的证据。

35、肾髓质囊性病：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